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169號

原告 立特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秀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金泉間返還支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3萬5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216元。原告僅繳納1萬9126元，尚欠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